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林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马林先生的辞职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2016年5月19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独立董事，2016年8月中国银监会发文核准其任职资格。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在本行任期已满6年，不再出任第十届董事会独董候选人。

2016年11月7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议提名，股东大会选举王春汉先生、王松奇先生、韩小京先生、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2月3日，中国银监会发文核准杨如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他各位独董的任职资格此前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	马林	5	4	1	0	0	否
2	储一昀	6	5	1	0	0	否
3	王春汉	9	7	2	0	0	否
4	王松奇	9	7	2	0	0	否
5	韩小京	9	7	2	0	0	否
6	郭田勇	4	3	1	0	0	否
7	杨如生	—	—	—	—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设立的6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席职责，担任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25个工作日，超过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马林	提名委员会主席（1-8月）， 审计委员会委员（1-8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8月）	8	8	0	0	0
2	储一昀	审计委员会主席（1-11月）， 提名委员会委员（8-11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11月）	7	7	0	0	0
3	王春汉	审计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1-8月）、委员（8-12月）， 提名委员会委员（1-8月）、主席（8-12月），	14	10	4	0	0
4	王松奇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0	4	6	0	0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8月起)					
5	韩小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2	8	4	0	0
6	郭田勇	审计委员会委员(8月起), 提名委员会委员(11月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8月起)	5	2	3	0	0
7	杨如生	审计委员会主席(2017年2月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起)	—	—	—	—	—

(三) 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3项议案,并听取4项报告;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48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37项报告;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5次,审议通过50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31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13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2016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 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本行真实情况。在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 持续了解本行运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各位独立董事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据不完全统计,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130项,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14项,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

畅通与本行高管和基层人员的沟通渠道,及时获取银行经营的相关信息。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必要时要求管理层

予以补充说明。定期听取管理层通报本行运营情况，不定期与管理层专题沟通交流，对银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定期及不定期阅读银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并通过董监事微信群“金橙圆桌会”、月度《董事会工作简讯》等，获取相关材料和信息。

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完善和提升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机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效维护了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培训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行董事会组织的2016年度董事专题学习，学习了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主要监管规章，以及本行《章程》、《董事与监事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此外，还学习了法律合规部编写的《银行内部控制学习材料》。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高管的聘任和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特别对有关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

时间	独立意见
2016年3月9日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1日	6、对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陈蓉女士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2日	7、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杨华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30日	9、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0日	10、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1、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胡跃飞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4日	12、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任何之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5日	13、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各位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2017年，我们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

2017年3月